

當事人：林○和（已歿）

申請人：林○正

代理人：俞○衛（兼送達代收人）

林○和因遭逮捕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正之父即當事人林○和於民國 47 年 1 月 23 日左右，清晨約 5 點有自稱調查局的官員在沒有出示任何文件及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將當事人自當時基隆家中（基隆市義二路參議巷 5 號或 6 號）帶走，隨後即下落不明音訊全無。被關押 82 天後，當事人從新竹釋放回家。當事人言其係被誣陷，與匪諜無涉才被釋放，惟在當時白色恐怖的氛圍下，人人自危避之唯恐不及，釋放之後當事人之律師業務仍深受影響，歷經至少數年的時間，才逐步恢復正常。於白色恐怖時期，當事人因此深受精神、肉體上的折磨，與財產的損失。申請人乃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洽詢本件當事人相關檔案。該局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回復檢送之資料清單中，無本件相關資料。
- （二）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新竹後備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有關 45 至 50 年間曾訊問或因案拘束當事人自由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機關回復情形如下：

1.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函復本部：「函復本部無留存林○和先生之相關檔案，請查照。」
2.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函復本部：「經詳查本站電子公文系統及檔案室均未存有前揭國人林○和案件之數位或紙本檔案資料。」
3.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函復本部：「本站查無來文所詢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
4. 基隆市警察局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函復本部：「有關貴部調查林○和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經查本局無相關檔案資料，請查照。」
5. 新竹市警察局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函復本部：「查本局未有因案拘束或訊問林○和君亦無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
6. 新竹後備指揮部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函復本部：「經查本部無列管林員兵籍資料。」
7. 法務部調查局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函復本部：「本局未發現林○和君相關資料，請鑒核。」
8.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函復本部：「本站於 79 年 7 月 19 日因新竹市升格為省轄市縣市分治，而遷建至新竹縣縣治區所在地，並無有關 45 至 50 年間曾訊問或因案拘束林○和自由之相關資料或數位檔案。」
9.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函復

本部：「有關林○和君相關資料及檔案，本部無存管相關案卷。」

1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 112 年 8 月 7 日函復本部：「旨案經查相關警政資訊系統，查無相關前科素行資料。」

11. 內政部警政署於 112 年 9 月 5 日函復本部：「大部函詢林○和君於民國 45 至 50 年間曾遭訊問或因案遭拘束人身自由等檔案資料案，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請查照。」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

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於47年間遭逮捕拘束人身自由部分,尚乏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本部經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新竹後備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調閱當事人之相關卷證資料,均無申請人所指當事人受人身自由侵害之相關資料。
2. 另經本部承辦人員於112年11月15日致電申請人之代理人詢問是否有其他相關事證可以提供查證,代理人於電話

中答稱：已寄電子郵件向申請人詢問，會再聯繫，並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前回復等語。代理人嗣後並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林先生告知，沒有其他資料能夠提供，當時拘捕和釋放過程中，有關單位也沒有給予任何文件或通知。」此有本部承辦人員製作之本部公務電話紀錄以及代理人之電子郵件可參。從而本部雖盡職權調查之能事仍未能查得事證足資認定申請人主張當事人遭逮捕拘束人身自由及致其律師業務深受影響之事實確實存在。

3. 綜上，現仍查無充分證據，足以認定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亦無法僅憑申請人之單方主張，而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實認申請意旨之主張為真實，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